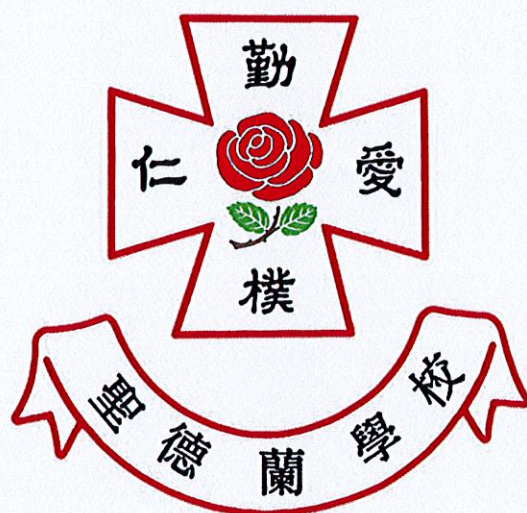


聖德蘭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生效學校年度：2024/2025

校部編號：046



Laofoma

目錄

一. 總則	2
1. 評核的目的	2
2. 基本方針和原則	4
二. 多元評核	5
1.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5
2. 特別評核	10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1
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11
2. 多元參與 / 學生評核委員會	11
3. 評核結果回饋	12
4. 升留級規定	13
5. 特殊情況留級	14
6. 跳級	14
7. 缺席評核的安排	15
8. 畢業	16
四. 補救和輔助措施	17
五.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18
附件：	
1. 學生評核委員會運作章程	20

一. 總則

本校秉承天主教澳門教區之辦學宗旨，以「人」為中心，為全人教育而努力，故希望積極培養本校學生有良好之品德，力學不懈，使校內充滿基督的博愛精神，幫助兒童達致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靈育六育均衡發展，務求讓上主賜予人類真善美的潛能得以發揮。

本校設有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融合教育，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本校校訓為：「勤、樸、仁、愛」。辦學願景為：「愛惜生命、力求上進；發揮潛能、共創未來；無私奉獻、惠及社群；放眼世界、締建和諧。

在辦學特色方面，小學部以：「學生」為本，因材施教；「六育」培養，德智並重；「全人」教育，多元學習；「關愛」共融，發展潛能；「家校」合作，共創未來。

而幼稚園部課程活潑多元，以高廣度理念模式教學，學生透過自我計劃、自我實踐、自我回饋而學會自主學習。著重品德教育，透過家校溝通、聯繫與合作，提升學生的品德修養和學習質素。

近年，本校着力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以及加強品德教育。在教學方面，持續優化課程與教學，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培養自主學習的習慣和態度，提升學生學習表現。為此，教師不斷優化課堂教學策略，提升閱讀風氣，並以不同策略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同時以學習評估監測學生的學習及身心發展，以促進學生全面成長。在品格陶成方面，致力培養學生以天主教教育核心價值(真理、義德、愛德、生命、家庭)，結合校訓「勤、樸、仁、愛」精神的正向人生態度，加強學生的品德培育。

1. 評核的目的

評核是課程、教學法及評核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為促進學生的學習效果，並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改革及法規的學生評核制度，本校之評核制度是通過搜集學生在知識、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包括學習過程和學習結果）的學習顯證，而判斷學生的表現，藉以向不同的持分者提供回饋，作為改善學習與教學的實證條件。

1.1 通過評核，小學部的學生可以：

- ✓ 了解學習目標，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
- ✓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 ✓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

而幼稚園部的學生通過評核，可以：

- ✓ 促進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
- ✓ 以誘發其進行高層次思考和發掘新知識。
- ✓ 提升個人的「自主學習」能力。
- ✓ 促進個人的成長與發展。

1.2 通過評核:

學校與小學部的教師可以

- ✓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
- ✓ 檢視及修定有關的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並對學生作出合理適切的期望，以提高學與教的質素與效能。
- ✓ 各學科遵循學校教育目標及發展計劃，檢視並促進發展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學校與幼稚園部的教師可以：

- ✓ 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和身心發展情況。
- ✓ 及早甄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給予適當輔導和照顧。
- ✓ 檢討學與教策略，以及課程設計、內容及進度，作出適當調整，切合幼兒階段學生的發展需要。
- ✓ 為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進一步建構及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1.3 通過評核:

小學部的家長可以

- ✓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 ✓ 考慮如何配合並與學校合作，改善子女的學習。
- ✓ 對子女有合理適切的期望。

幼稚園部的家長可以

- ✓ 了解子女的成展與發展。
- ✓ 了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進展及表現。
- ✓ 了解學校的教學安排，與教師作配合，讓子女得到最合適的教育。
- ✓ 對子女有合理適切的期望。

2. 基本方針及原則

小學部:

- 2.1 校內評核的推行是為了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及整體課程的發展。
- 2.2 平衡兼顧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 2.3 評核方式多元化，並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如資優、能力稍遜及有特殊學習需要），以更全面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
- 2.4 評核的頻率及次數，主要足以讓學校、教師、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與能力，同時不妨礙學與教，如觀察學生平日課堂上的學習表現、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家長評核學生在家行為表現、專題研習、課堂活動 / 習作等。
- 2.5 多方參與，發展學生自我反思及改進的能力，從而達致學生能自主學習。

幼稚園部:

- 2.6 配合學校的發展計劃、課程目標和幼兒發展需要。
- 2.7 找出學生應做到並尚待發展的項目及基力。
- 2.8 全年持續地進行評核，平衡兼顧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並主要透過觀察、記錄和分析等學生在實際學習環境的表現、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家長評核學生在家行為表現、專題研習、課堂活動/習作等，以減少採用口試或筆試形式的測試，評核方式以切合幼兒的年齡及發展階段。
- 2.9 從多方面蒐集幼兒的學習能力和發展表現的資料，以回饋教學，優化課程，促進學生學習。
- 2.10 正面地把評核結果告訴家長，以加深家長對子女的認識。

二. 多元評核

小學部:

本校的評核制度以通過多元化的評核方式，如觀察學生平日課堂上的學習表現、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家長評核學生在家行為表現、專題研習、課堂活動 / 習作等，各學科按本科課程需要，設計並平衡兼顧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的項目，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全學年分上、下兩學期，每學期各舉行一次總結性評核，成績計算：

1.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1.1 形成性評核

- ✓ 為了改善整個學期或學年的日常課堂學習，各學科不時用形成性評核來收集學生的顯證，以幫助學生學得更好。
- ✓ 採用提問、課堂活動、課業、觀察等評核方式，可達到學生、教師及家長對評核不同的要求。
- ✓ 課堂課業、家課、作業 / 工作紙、默書、小測、課堂討論、課前預習、專題研習、閱讀報告、口頭匯報等，均屬形成性評核。
- ✓ 教師觀察學生的學習表現和課堂活動的投入度，或收集學生的課業和習作，只要是用於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均屬形成性評核。
- ✓ 形成性評核可以分數、等第、文字回饋等，以標示學生已達到的要求；又或以口頭回饋給予學生改善的指引。

1.2 總結性評核

- ✓ 主要在教學過程、學期或學年完結時進行，評估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讓教學人員了解學生達到目標的程度，作為了解學生某一階段的學習成果。如紙筆、總結課業、同儕互評、自評、口語評估等。
- ✓ 以等第或分數報告學生的表現。

測考分數與等第

優	100
甲+	95 ~ 99
甲	90 ~ 94
甲-	85 ~ 89
乙+	80 ~ 84
乙	75 ~ 79
乙-	70 ~ 74
丙+	65 ~ 69
丙	61 ~ 64
丙-	60
丁	60 以下(不及格)

操行等第訂定

- 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第並各分三級，如甲+、甲、甲- 等。
- 由任教老師及班主任共同評定。

學科成績訂定

- 各學科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宗教、普通話、電腦、視覺藝術、音樂、體育等以等第表明。

幼稚園部:

本校幼兒教育階段的評核制度，主要是持續在主題單元中進行（形成性評核），並建立《幼兒學習歷程檔案》蒐集及保存學生在主題學習資料，以及觀察學生在實際學習環境／有學習意義活動中的表現或顯證資料，從而了解學生基本學習能力的發展表現。而每個學期完結（分上、下兩學期），通過適切學生年齡／發展的評估方式（如實物／口測／書寫方式測試），以總結及評核學生在完成學期課程之基本學習能力的表現。

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 主題學習活動持續評估（評核學習過程） ✓ 形式：主要是透過教師在教學活動中的觀察、提問、搜集相關顯證及紀錄等方式，以持續評估學生在主題學習的能力表現。另外，因應學生年齡及發展，而作出適度及主要活動形式的評核。 ➢ 主題基本學力評量表（K1-K3）：在主題教學活動中持續進行，以評估學生在主題學習活動中，所設定學習內容的基本學力之掌握或表現。 ➢ 識數評量表（K1-K3）：通過實物操作／遊戲活動中，有系統式測試及記錄學生數概的掌握程度。 ➢ 讀寫遊戲（K2-K3）：中、英文及數字 ➢ 評測活動／工作紙： K1:認字遊戲 K2 – K3: 中、英、數、常及認字遊戲 ✓ 派發給家長評核資料： ➢ 主題基本學力評量報告（K1-K3） ➢ 基本學力中期報告(K1-K3)	✓ 上、下學期階段性評估（評核學習成果） ✓ 形式：按學生年齡或因應有特殊學習需要，而編排及採取實物、口測或書寫方式測試，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及能力。 ➢ 總結性評估工作紙（K1-K3）：中、英、數、常 ➢ 持續觀察／搜集顯證資料／主題基本學力評量表之整合及分析（K1-K3）：各學習範疇 ✓ 派發給家長評核資料：學行評估報告(K1-K3)
多元評核存檔方式：幼兒學習歷程檔案	

1. 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

1.1 形成性評核

通過有系統的持續蒐集學生在主題學習活動表現的資料,以多元化形式的評量/評估,如觀察紀錄、評量表、照片、作品等,並依據所蒐集 / 記錄的資料評析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之發展情況,從而亦作為可評估學生進一步發展與學習重點 / 需要輔導的策略。

- ✓ 主題基本學力評量報告:教師因應及配合主題教學之活動內容,從而設計各學習範疇的基本學力評量內容,持續記錄和回饋,以肯定學生的學習表現,並可作為回饋教學,優化課程,促進學生學習。
- ✓ 基本學力中期報告:分別於上、下學期中段,參照持續蒐集資料整理學生中期基本學力表現,讓家長了解子女所達致基本學力之程度 / 進展。
- ✓ 識數評量表:通過實物操作 / 遊戲活動,有系統地記錄學生數概的掌握程度及進展,從而按學生的個別差異,促進學生進一步的學習。
- ✓ 讀寫遊戲、評測活動 / 工作紙:通過遊戲或活動形式的測試,持續記錄及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展,並按學生個別的學習表現,作出適切的回饋 / 需要輔導的安排,以確保及幫助學生的學習能力及發展。
- ✓ 作品評量:蒐集學生作品與學習表現,如創作圖工(立體作品以照片方式紀錄)、圖畫或書寫作品,並加上學生表達/說話的記錄,又或教師在過程中觀察所見之描述記錄。
- ✓ 實際學習環境觀察 / 角落評量:教師通過觀察學生在實際學習環境 / 進行角落活動中的表現,從而敘述性方式簡要記錄所觀察的行為表現,並評析學生的發展狀況。同時作為審視學習活動的效能,以適時調整主題教學內容及編排,配合幼兒的需要。
- ✓ 非正式的評量(動態的師生互動):學習活動中的提問與回饋,以促進學生學習。

1.2 總結性評核

- ✓ 主要在學期完結，分上、下學期各做一次性的總結性評核，按學生年齡或因應有特殊學習需要，而編排及採取實物、口測或書寫方式測試。
- ✓ 作為了解學生某一時段的學習成果。
- ✓ 測試主要是呈現學生基本學力之程度 / 進展。
- ✓ 學行評估報告：分上、下學期派發階段的評核學習成果，全面總結學生在各範疇 / 發展的評估表現，並運用正面的寄語予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與發展。

2. 特別評核

小學和幼稚園:

按校本的融合教育理念及政策，讓每一位融合生

- ☑ 在友善，以及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環境下學習；
- ☑ 在被接納、被尊重的校園氛圍下，輔以適當的協助和支援後，不斷改善和提升自己的能力；
- ☑ 盡展潛能，讓他們的自信心、自我形象得以提高。

故本校亦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設立特別評核，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校長、副校長(教學發展)、幼稚園主任(教學發展)、五位小學資源老師、一位幼稚園資源老師、學生輔導員，以及四位融合教育助理）負責計劃、執行及檢視相關工作。本校在融合教育理念及政策下所設的特別評核：

- 融合教育工作小組與學校其他老師協作，共同在學與教的層面上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課堂內，教師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技巧，以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尤其關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資源老師會因應每位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提供額外的支援，如抽離教學、補救教學、教學調適、課程調適、評估調適等服務及支援措施。
- 在設計評核資料的形式及內容的深淺、類型及份量時，考慮及照顧學生的差異，如增加評估次數之機會。
- 小學在考試方面，按個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安排，例如考試加時、安排特別考室、提供電腦、放大試卷或在分數計算上作出特別安排，同時也考量及確保不會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而落實有關安排前，亦知會學生、其家長、班主任及該科任教師。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 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為確保所實施的評核,能有效促進學生學習,並確保達至本校教育理念及學校發展,評核應參照下的指引進行:

小學部:

- 各學科根據評核目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過程,設計合適及共同的評核標準,以協助教師實施評核方式。

幼稚園部:

- 適切幼兒發展階段的評核, K1 避免 / 不可進行筆試形式的測驗 / 考核, 而 K2-K3 在多元評核中可以有筆試的形式, 但也盡量減少筆試的評核形式。
- 在實際學習環境進行, 以及多以實物操作形式進行評核, 故因應主題教學內容及主題活動的基本學力評量內容, 作出適切的課室及角落佈置, 以及提供相關可操作性的教學資源。
- 為每位學生建立《幼兒學習歷程檔案》, 有系統及持續搜集及保存學生資料, 而各級每年蒐集及保存之資料, 則按每年主題及教學內容編排, 在開學前的課程規劃會議, 編定各級蒐集學生在主題學習活動表現資料的指引及具體安排。

2. 多元參與 / 學生評核委員會

小學部:

- 評核學生的表現, 除了參與教學過程的所有教師外, 本校亦設立《學生評核委員會》, 以體現多元參與, 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處理有關學生評核的工作 (附件 1: 學生評核委員會運作章程) 。

幼稚園部:

鑑於幼兒階段的評核, 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並反映學生的發展及基本學力表現為主要目的, 故反映評核結果不作任何第等及分數形式, 避免家長作出比較, 更避免對幼兒階段的學生造成壓力。另外, 由於幼稚園階段級別規模較細, 教學以主題綜合形式, 非分科教學及分科作測考的形式。

故此，因應幼稚園規模及評核方式，以全校參與模式，並因應各級別主題教學編排及設計，而各級定期級別會議中，持續檢視及編排促進學生的評估策略。與此同時，因應各級教學編排 / 內容，以及蒐集保存資料的形式，以促進及達至多方共同參與的形式及理念。

3. 評核結果回饋（對各持分者的回饋）

小學部:

- 對學生回饋：教師按各科既定的評核準則，給予學生合適的回饋，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項。教師給予回饋時，請注意：
 - 回饋應是正面和有建設性的，以便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 回饋應是動態和可調整的，容許意見交流，並切合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
 - 回饋應是適時的，延遲提供回饋，會減弱促進學習的成效，宜注意課堂上適時口頭回饋，並須留意學生是否明白回饋的內容。
 - 給予回饋的方式可多樣化，而給予書面回饋時，依評核指引之外，批改方式不限於對、錯、打分及評定等第。
- 對家長回饋：學校於每次考試後派發學生成績表，若成績表於家長日派發，由班主任與家長討論其子弟的學習表現和改善辦法。若遇特殊情況（如經常欠交功課）/ 形成性評核表現欠佳，由班主任 / 有關科任教師先致電與家長聯絡，有需要時則邀請家長來校面談。
- 對教師回饋：各科組（科目組長）將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資料回饋教師，改善校本課程規劃，提升教學成效。

幼稚園部:

- 對學生回饋：教師按主題學習活動評量 / 蒐集之資料，並在課堂教學的師生互動中，給予學生合適的回饋，以促進學生學習。教師給予回饋時，請注意：
 - 回饋應是正面和有建設性的，以便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 回饋應是動態和可調整的，並切合學生年齡及個別學習需要。
 - 回饋應是適時的，延遲提供回饋，會減弱促進自主學習成效，宜注意課堂上適時口頭回饋，並須留意學生是否明白回饋的內容。

➤ 對家長回饋：

- 主題學習活動持續評估方面（評核學習過程），每次主題後派發《主題基本學力評量表》予家長查簽，以及分別於上、下學期中段派發《基本學力中期報告》，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單元學習之進展，以及所達致基本學力的程度。
- 上、下學期階段性評估方面（評核學習成果），每學期完結後派發《學行評估報告》予家長查簽，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基本學力之進展及所達致程度。
- 若於家長日派發《學行評估報告》，班主任可提供《幼兒學習歷程檔案》所蒐集資料，作為顯證幫助家長理解子女的發展及基本學力表現，並與家長進一步討論提升其子弟的學習表現和改善辦法。

➤ 對教師回饋：主任及各級組長將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資料回饋教師，改善校本課程規劃，提升教學成效。

4. 升留級規定

小學部：

- 一至四年級學生，不設留級。
- 如學生有特殊學習需要，並已接受融合教育，又或特別的支援及輔導，則不列入留級考慮之列。
- 五至六年級學生升級方面，若有一科不及格（中文、英文、數學、常識科除外），學生仍可獲升級 / 畢業之安排。
- 留級（五至六年級適用）須經該學生班主任、科任教師、訓導主任及副校長（教學發展）共同商討，考慮學生於學業、社交、個人成長及家庭支援等方面之影響，並舉行個案會議及接見該生之家長作出議決。若學生/家長對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家長須於知悉結果的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校《學生評核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
- 若該學年五至六年級有留級學生個案，副校長（教學發展）需整理及統計該級留級學生人數及佔該級整體學生人數的比率，並交予《學生評核委員會》審核，以確保留級學生不得超過該級整體學生人數之 4%。

幼稚園部:

基於學生年齡發展適切性的考慮，以及幼兒教育乃終身教育的基礎學習階段，故幼兒教育階段不設留級制度，家長提出申請除外。

5. 特殊情況留級

屬下列情況，學校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學生的缺席率超出每學期上學日三分之一。(學生因病缺勤等不可歸責的原因除外)

以上所指的留級，校方須向教青局申請並獲局方批准才可。

6. 跳級

- 必須經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方可合乎申請跳級的基本資格。
- 家長須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並須連同智力測試結果的證明一併遞交，而處理申請跳級個案的程序如下：
 - 本校將就個案的申請，成立獨立個案委員會作出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學發展)為組長，連同學生的班主任、科任教師、資源老師及訓導主任所組成，召開會議商討學生學業以至成長發展(包括身心發展和社會發展水平)的全面利益，審慎考慮及議決應否讓該資優學生跳級學習。
 - 班主任及資源老師根據議決內容，為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及回覆家長申請的書面信，經獨立個案委員會組長---副校長(教學發展)審閱、修正及簽署後，給予《學生評核委員會》作最終審批，並由校長簽署確認。
 - 完成審議程序，家長需在申請結果通知書上簽署確認，並交回學校保存紀錄。

7. 缺席評核的安排

小學部:

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本校學生基於以下原因缺席評核，均視為合理缺勤，並作出缺勤評核安排：

- 學生因病不能回校參加默書、測驗或考試時，家長須於該當天早上上課前先致電學校申明理由，獲相關教師確認，方為合理有效。病假期滿，必須填署手冊補辦請假手續，並補回醫生證明書。
- 學生因事 / 因特殊之原因(如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請假，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事前填署手冊，申明請假理由，獲本校批准暫方為合理缺勤。如屬突發事故，須於當天早上上課前致電學校申明理由，獲相關教師批准，方為合理有效，須於復課日補辦請假手續，並交回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視為曠課。
-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 如學生因病或因事 / 特殊之原因請假，而未能完成該年級之科目評核，本校將作下列之處理或安排：
 - 合理病假當天缺席默書或測驗，可豁免該次默書或測驗，而該次成績之分數亦不計算在該學段相關的平均分內，並由其他評核項目按合理比例分攤。
(註:如學生 / 家長認為必要補默或補測,則依合理事假補默或補測安排。)
 - 合理事假當天缺席默書或測驗，學生可於復課日兩天內完成補默或補測，不扣減該次分數，亦可豁免該次補默或補測，而該次成績亦不計算在該學段相關的平均分內，並由其他評核項目按合理比例分攤。
 - 合理病假或事假當天缺席任何科目的考試,均必須於復課日一週內 / 已編定的補考週內完成，不扣減該次分數，如未能完成補考，該次成績亦不計算在該學段相關的平均分內，並由其他評核項目按合理比例分攤。
 - 凡合理缺勤而須作補默/補測/補考，本校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而不會扣減學生有關評核的成績；

- 特殊個案則由班主任、有關科目教師及組長、副校長（教學發展）共同商議，以酌情處理，按該年科目經已完成評核之項目，作為判斷/評定達到要求之水平，方可升班/畢業。

幼稚園部:

由於幼兒階段的評核是全年持續地進行，而每學期的評估主要是總結學期的階段性評核（作為「總結性評核」），最終也是了解學生的基本學力的進展及達致程度。因此，無論學生因病 / 因事未完成評核，則於復課後再安排學生進行評核，同時不會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8. 畢業

小學部:

- ☑ 學生在校完成六年級課程，則獲准畢業資格及頒發畢業證書。
- ☑ 如學生有一科不及格（中文、英文、數學、常識科除外），仍可獲准畢業。
- ☑ 如學生合理事假或病假達到或超過每學期上學日的三分之一，如家長要求酌情處理可連同合法律理據的證明文件，如家庭事故證明或健康醫療報告等，由班主任、有關科目教師及組長、副校長（教學發展）共同商議，予以參加小六畢業班補考週之補考安排。而學生須於補考中達到合格水平，方獲准畢業資格及頒發畢業證書。
- ☑ 如學生不合理的假或病假(未能出示由醫院發出健康醫療報告)達到或超過每學期上學日的三分之一，則不獲准畢業資格及不獲頒發畢業證書，只可獲發修讀證明，又或留級重讀。以上所指的留級，校方須向教青局申請並獲局方批准才可。

幼稚園部:

- ☑ 學生在本校就讀至 K3 學年完結(插班生如是)，均獲准畢業資格及頒發畢業證書。
- ☑ 如學生未能在本校就讀至 K3 學年完結，則不獲准畢業資格及不獲頒發畢業證書，只可獲發修讀證明。

四.補救和輔助措施

評核最主要的目的是改進學生的學習行為，而非為得到學期末的成績，故本校採用多樣化的評核方法，以評估學生的表現及證明學習的成效。在形成性評核方面，可作為監察學生的學習進程 / 進度，並診斷學生是否出現學習困難，以助教師為學生提供定時和定期的反饋，而總結性評核多用作展示最後的學習結果。因此，本校：

小學部：

- ☑ 設有「融合教育工作小組」，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能力較弱的學生，並由資源老師因應每位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 ☑ 設「拔尖保底」支援措施，由副校長(教學發展)、各科組長及各級任中文、英文、數學、常識科的科任教師，定期審視課業 / 工作紙，並進行檢討會議，以調適及剪裁課業。
- ☑ 於小一至小六的各班，在英文及數學科設立基本能力評估，識別需保底的學生，以及甄別拔尖的學生，以安排學生參加保底班及拔尖班，尤其是先確保有需要補底的學生，獲等適切的保底支援。
- ☑ 就留級(五至六年級適用)學生之學業、社交、個人成長及家庭支援等方面，學生在重讀學年之支援，將由該年班主任、相關科任教師及輔導老師參考留級個案會議之商議內容，以作跟進及輔導。

幼稚園部：

- ☑ 設有「融合教育工作小組」，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能力較弱的學生，並由資源老師因應每位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 ☑ 亦因應個別學生差異，而作出教學輔導，以協助未達到其年齡級別基本學力的學生，通過適切的輔導及支援而達至應有的學習表現。

五.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小學部:

- ☑ 每學期派發一次成績表，以總結該學期學生成績、品行及獎勵等表現。成績表按指定日期整體派發，學校不會於指定日期之前為個別學生發放正規等成績證明（為報讀 / 報考中學需要之學生除外）。
- ☑ 家長及學生在收到成績表後，須小心檢查成績表上個人資料及成績，如家長 / 監護人對成績表內容有疑問，須儘快向學校提出。家長 / 監護人須於成績表指定派發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學校作出反映，本校保留修改成績表的決定權。
- ☑ 如成績表內容須作修改，家長 / 監護人須交回成績表由學校跟進。
- ☑ 如屬資料錯漏，或經核實有誤，成績表經修訂後重新印製，再發回學生 / 家長。
- ☑ 如涉及學科評核結果的申訴，學生或家長對評核 / 考試卷的內容、準則及評分有疑問，欲對評核結果作出申訴，處理申訴的程序如下：
 - 家長及學生在收到成績表後，如發現評分錯誤，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可於成績公佈後三個工作日內向科任教師口頭提出查詢/問題。科任教師就學生的申訴進行檢視後，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口頭回覆家長，向家長講解及反映學生於相關評核 / 考試卷上之表現。
 - 若家長對科任教師的回覆仍不滿，可進一步向科組長提出書面申請的上訴（科任教師口頭回覆後的三個工作日內）。科組長就家長的訴求進行檢視後，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有關覆核結果。
 - 若家長對科組長的回覆仍不滿，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本校《學生評核委員會》書面申請提出覆核要求。《學生評核委員會》就家長的申訴進行覆核後，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覆核結果。
- ☑ 所有關於成績表內容、獎勵準則及評分，由本校《學生評核委員會》作最終裁決。

幼稚園部:

- ☑ 每學期完結後派發《學行評估報告》，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基本學力之進展及所達至程度。
- ☑ 家長收到報告後，若對報告內容或子女能力發展有疑問，家長可於三日內聯絡班主任查詢。班主任亦於隨後三個工作日內回覆家長，並提供持續進行評估資料（形成性評核），如幼兒學習歷程檔案 / 主題基本學力評量報告 / 基本學力中期報告，以作進一步的溝通及講解，讓家長更清晰了解子女的基本能力發展情況。
- ☑ 如報告內容有錯漏須作修改，家長 / 監護人須交回報告由學校跟進，經修訂後重新印製，再發回給家長。

附件:

聖德蘭學校
(小學部)
學生評核委員會運作章程

一、 成立目的

為落實校本學生評核政策及工作，並確保評核質素及提高評核的整體效度，本校設立《學生評核委員會》以統籌各項學生評核相關事務。

二、 委員會的職能

- ☒ 制定及落實校本學生評核政策；
- ☒ 檢視校本學生評核政策及發展；
- ☒ 監察本校實施學生評核工作的情況及質素；
- ☒ 處理有關學生評核的申訴；
- ☒ 具權限作出評核估學生學習表現及相關學生評核事務的最終決定。

三、 成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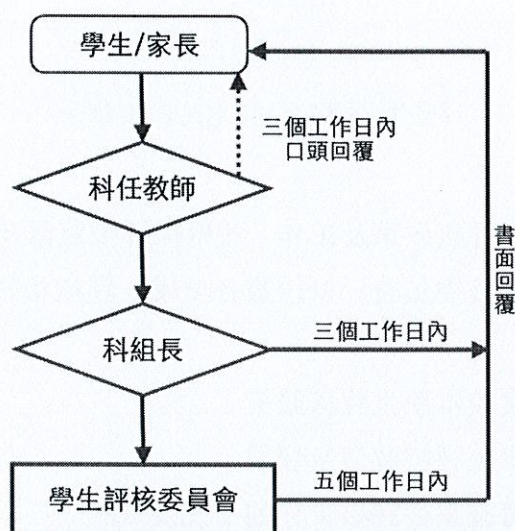
- ☒ 主席：校長
- ☒ 負責人：副校長（教學發展）
- ☒ 當然委員：副校長（學生發展）、各科組長
- ☒ 其他委員：學生輔導員代表一名、資源老師代表一名、融合教育組代表一名

四、 協調會議

- ☒ 定期工作會議：每學段 / 學期完結舉行工作會議，以檢視 / 檢討學生評核工作的進展 / 情況。
- ☒ 臨時事務會議：因應學生評核相關事務，如審議申訴或跳級申請，則召開臨時事務會議處理。

五、處理申訴程序

若學生或家長對評核 / 考試卷的內容、準則及評分有疑問，欲對評核結果作出申訴，處理申訴的程序如下：



程序說明：

1. 家長及學生在收到成績後，如發現評分錯誤，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可於成績公佈後三個工作日內向科任教師口頭提出查詢/問題。科任教師就學生的申訴進行檢視後，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口頭回覆家長，向家長講解及反映學生於相關評核 / 考試卷上之表現。
2. 若家長對科任教師的回覆仍不滿，可進一步向科組長提出書面申請的上訴（科任教師口頭回覆後的三個工作日內）。科組長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有關覆核結果。
3. 若家長對科組長的回覆仍不滿，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本校《學生評核委員會》書面申請提出覆核要求。《學生評核委員會》就家長的申訴進行覆核後，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覆核結果。
4. 對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家長須於知悉結果的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校《學生評核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學生評核委員會》就家長的申訴進行覆核後，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覆核結果。

註：本校《學生評核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